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0900309

投 诉 人: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 zheng
争议域名: **bosch-hid.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为 Li Zheng。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osch-hid.com”。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11月2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2009年11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9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12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书。

2009年12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09年12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12月31日, 规定的答辩期限届满, 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10年1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1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

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该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0年2月8日之前（含2月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基本事实

（1）投诉人

投诉人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位于德国格宁根市70839罗伯特博施广场1号。代理人为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李永波、陈进。

（2）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Li Zheng，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联系邮箱为stp767@163.com。被投诉人于2005年11月28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bosch-hid.com。

3、当事人主张

（1）投诉人诉称：

①投诉人的情况

投诉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是世界领先的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生产商之一，在全球设立270家分支机构，其中230家位于德国境外。投诉人连续数年被《财富》杂志评为世界500强企业：2005年被评为世界99强企业、2006年被评为世界109强企业、2007年被评为世界101强企业、2008年被评为世界98强企业。作为众多不同领域的世界领先者，博世始终走在时代进步的最前端：从1902年发明世界上第一个具有高压电磁点火系统的火花塞，1952年世界第一台多功能电动工具的诞生，1976年推出全球第一个转臂式机器人，到新近问世的电液制动系统，博世创造了无数个世界第一，更为人类提供了许许多多最先进的博世科技。

博世集团于1909年在中国开设了第一家贸易办事处，1926年在上海创建首家汽车售后服务车间。时至今日，集团的所有业务部门，包括：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

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均已落户中国。博世在中国目前经营着 44 家公司，并在上海设有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在华合并销售额达 22 亿欧元。80 年代中期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博世再次进入中国市场。至今，已凭借高达 10 亿欧元的总投资额及两位数的年均发展速度成为在华跨国企业的成功典范。2004 年，在中国的销售额为 140 亿人民币，与 2003 年相比增长 12%。2006 年环太平洋地区销售额增长 12%，其中仅仅中国区就增长 30%。

② 投诉人的商标

BOSCH 源于投诉人博世公司的创始人 ROBERT BOSCH 的名字。从建厂起，投诉人便开始在其产品上使用 BOSCH 作为商标。1900 年就在德国提出注册申请，目前在德国就拥有 64 件 BOSCH 商标。投诉人同时在英国、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地区等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注册了 BOSCH 商标。随着投诉人不断的发展壮大，其 BOSCH 商标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商标。

在中国，BOSCH 作为商标被核准注册的历史要追溯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罗伯特·博施公司最早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BOSCH 是 1980 年 1 月 30 日在 7 类、9 类、10 类、12 类和 19 类申请，1982 年 7 月 15 日取得注册的第 159843 号、159854 号、159858 号和 159857 号商标。后来中文名称变更为投诉人。从 1981 起，投诉人先后就 BOSCH 商标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或通过马德里申请指定中国注册，共获得了 121 个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涉及第 1、4、6、7、8、9、10、11、12、16、19、20、21、25、28、35、36、37、38、39、41、42 类。目前，这些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本案涉及到第 11 类商品车辆用灯，投诉人早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已经获得 BOSCH 商标在中国的注册。

除上述投诉人拥有商标、名称权益外，在互联网上，投诉人同样也拥有以 BOSCH 为名的网站 www.bosch.com。同时，投诉人还委托其在中国大陆的德国博世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就注册了域名 bosch.com.cn，并开通了相应网站，通过网络广泛宣传其产品和品牌。

③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注册的“bosch-hid.com”域名中除“.com”外，其主要识别部分为“bosch-hid”。其中“bosch”与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权的 BOSCH 商标完全相同，而另一部分“hid”是博世一种汽车氙气灯的英文名称，具有特定的含义。BOSCH 是一个具有固有显著性和富有商业价值的文字商标，权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将其作为商标或域名等商业标志均无法以巧合做出解释。所以，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④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 BOSCH 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BOSCH 商标，也未将 BOSCH 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 BOSCH 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的利益关系。

⑤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众所周知，注册的域名只有和特定的网站联系，才能实现其功能和价值。投诉人的 BOSCH 商标是世界知名品牌，经过多年的经营及广告宣传和推广，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认知和喜爱，在世界许多地方都可以看到投诉人的 BOSCH 产品。从被投诉人网站运营情况来看，主要就是冒充 BOSCH 品牌来销售汽车氙气灯。投诉人亚太区品牌高级经理声明 BOSCH 由于考虑到汽车安全性能问题，现在中国市场上出现的所谓“BOSCH HID”氙气灯产品并非博世公司生产，另外投诉人强调其从未授权任何公司或者个人通过任何渠道生产、销售博世氙气灯，包括直营、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宣传。早在 2007 年，广州工商局就对市场上一些假冒产品进行了行政查处，中国工商报还进行了专门的报道。

此次被投诉人利用网络的方式，用“万基国际”做为其企业名称，但实质上就是假冒投诉人商标进行非法的经营活动。首先，从其网站上发现，“公司参加展会实况”页面表明被投诉人公然冒用投诉人的商标“BOSCH 及博世”参加展会，并且其产品宣传册上也赫然印着“BOSCH， 博世氙气灯 HID”的字样，同时从被投诉人网站上的图片所示其已经利用消费者对投诉人品牌和质量的认可，吸引到大量的普通消费者前往其展台进行咨询等活动。再者，被投诉人网站上对其公司的介绍同样有虚假成分，全球 500 强的名单中根本没有被投诉人提及的 WAAG 公司。第三，在产品展示中 HID 氙气灯项目里，被投诉人也使用“BOSCH”的 LOGO。第四，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核心产品页面，使用与投诉人中国区网站相同的信息，包括图片和文字介绍。第五，在被投诉人网站的加盟手册页面，第（7）条称其作为“博世国际集团在华唯一的战略伙伴：万基（WAAG）……”。最后，被投诉人以“bosch-hid”作为域名关键词，更是昭示了其恶意欺诈消费者，从而实现非法经营、非法赢利的目的。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明显的恶意注册目的，以欺骗的手段来推销不是博世产品的汽车氙气灯，严重混淆了消费者的市场判断力，同时由于此汽车氙气灯出于安全考虑从未投入中国市场，如果继续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此网站，对消费者也会造成产品质量的隐患。

同时，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BOSCH 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晓。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或转让他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域名中的 bosch-hid 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BOSCH 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

人有所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政策》中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表明，投诉人的商标“BOSCH”（注册号：1415516）注册于2000年6月28日，有效期至2010年6月27日。该商标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05年11月28日。因此，投诉人对“BOSCH”享有在先商标权。

“bosch-hid”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BOSCH”相比，多了一个连词符“-”和一个字母组合“hid”。由于“-”无含义，仅起到把域名分割为两部分的作用，在争议域名中不具有识别作用。投诉人称“hid”是一种氙气灯的英文名称，被投诉人对此无异议。专家组以“hid”为关键词在搜索引擎（GOOGLE 和百度）上进行搜索，搜索到约四千万个网页，专家组查看了排在前100条的链接指向的网页，其中大部分均是与氙气灯有关。专家组认为HID作为“high-intensity discharge”（高强度气体放电）的首字母缩写组合，常用以描述某种氙气灯，用在域名中不具有识别作用。考虑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包含“聚光灯”、“灯(包括车辆用灯)”等灯类产品，并且生产、销售HID氙气灯，专家组认为“hid”通过连词符“-”与投诉人的商标一起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不但不能使该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该商标，反而更容易使网络用户误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与投诉人或者其产品有关，因而增强了其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

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 BOSCH 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BOSCH 商标,也未将 BOSCH 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 BOSCH 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其在 1900 年就在德国提出 BOSCH 商标注册申请,目前在德国就拥有 64 件 BOSCH 商标。投诉人同时在英国、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地区等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注册了 BOSCH 商标。随着投诉人不断的发展壮大,其 BOSCH 商标已经成为全球驰名的商标。结合投诉人提供的《财富》杂志连续多年将其列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证据,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宣传、销售与投诉人的产品类似产品的事实,表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属同一行业或至少对该行业有相当多的了解,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故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的打印件表明,被投诉人在该网站宣传、出售带有投诉人商标的产品以及带有其它商标的产品。鉴于被投诉人对此未持任何异议,专家组对该证据予以认定,并据此认为,由于投诉人声称,且被投诉人未予以否认,其从未授权任何中国公司或者个人通过任何渠道生产、销售博世氩气灯,包括直营、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宣传,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涉嫌销售假冒投诉人商标的商品。由于该网站上带有其它商标的商品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指定且实际使用的商品类似,因此这些商品与投诉人的商品形成竞争关系。同时,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网络用户会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而进行登录,但是该网站上宣传、销售的产品却是涉嫌侵权的产品、或者投诉人竞争对手的产品。因此,其行为构成《政策》第 4 (b) (iv) 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bosch-hid.com” 转移给投诉人，即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